

证券代码：874192

证券简称：广识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建华
6.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全资子公司徐州和纬信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安徽广识电气有限公司与中信

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无偿为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在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与中信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